

威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

107年7月10日制訂經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及目的

本公司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制訂本政策，以維護金融秩序、打擊犯罪及資恐行為，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於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時，除應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自律規範或注意事項範本外，並應遵循本政策之規定，建置內部規範，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要求。

第三條 遵循原則

本公司係協助保險公司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以使保險公司完成地域風險、客戶風險、產品風險及交易風險等風險辨識項目之評估作業。

本公司辦理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之相關政策及程序，應依據保險公司對客戶風險辨識、評估、管理之資料需求，協助蒐集或驗證資料之正確性，及協助保險公司對於高風險客戶採取加強確認身分措施(如:取得法人客戶之實際受益人或財務核保作業規定之相關資訊等)。

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主管)應依本政策訂定內部相關規範、注意事項及計畫指引，並據以督導各單位有效執行，以完善本業務控管機制，落實管理並降低已辨識之固有風險。

第四條 保密義務

本公司同仁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等相關資訊。

第五條 公司審查義務及管理階層監督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及有效瞭解公司所面臨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據以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

第六條 洗錢與資恐風險評估結果

本公司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指引，作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發展基礎，及有效的分配資源、人力與採取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第七條 公司重大改變之措施

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上倘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發展時，應重新進行評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作業。

第八條 附則

本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